

项目编号：ZJZB2023-GK1068

水资源保护专项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6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32
第五章	评审方法	3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水资源保护专项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陕西省西安市高新路52号高科大厦17F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11月21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ZB2023-GK1068

项目名称：水资源保护专项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5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水资源保护专项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5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信息化设备	水资源保护专项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50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水资源保护专项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2.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2.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2.4 《财政部 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2.5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2.6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2.7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2.8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2.9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2.10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2.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2.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须提供相应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合同包1(水资源保护专项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 年 11 月 1 日 至 2023 年 11 月 7 日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西安市高新路 52 号高科大厦 17F 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3 年 11 月 21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咸阳市秦都区长安国际酒店多功能厅

开标地点：咸阳市秦都区长安国际酒店多功能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方式：购买招标文件请将单位介绍信(需包含经办人邮箱及联系方式)和经办人加盖公章的身份证复印件发送至邮箱 zjjlzbsyb@163.com（无需来现场）；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咸阳市地下水监测站

地址：咸阳市秦都区渭阳中路 6 号

联系方式：029-3813531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路 52 号高科大厦 17F

联系方式：029-8833637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招标一部曾艳、高杰、高凯、郑立东

电话：029-8833637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1	2.1	招标代理机构：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路 52 号高科大厦 17F 采购项目联系人：招标一部曾艳、高杰、高凯、郑立东 电话：029-88336376 公司邮箱：zjjlzbsyb@163.com
2	2.2.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9.2	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4	9.3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为“项目”，投标人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投标，不得将其子目自行分解或针对该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5	11.1	投标报价：报价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注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服务、安装调试费、运杂费（含保险）、培训费、人工费、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等。投标报价表中注明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12.1	投标人资格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有效合格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须提供合法凭证，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p>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p> <p>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7.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p> <p>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p> <p>备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上述资格证明文件为必备资格，缺项或者符合性、有效性、合法性审核不合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p>
7	14.4	本次投标活动须交纳投标保证金为：无
8	15.1	投标有效期(含授权有效期)：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9	16.1	<p>正本的份数：壹份。</p> <p>副本的份数：肆份。</p> <p>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U 盘一份）</p>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10	17.2	投标文件的密封：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所有副本、电子版、开标一览表分别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投标文件正本”“投标文件副本”“电子版”“开标一览表”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投标人全称、项目名称、编号等标识。
11	18.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3年11月21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 咸阳市秦都区长安国际酒店多功能厅纸质文件递交 投标文件接收人： 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2	21.1	开标时间： 2023年11月21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咸阳市秦都区长安国际酒店多功能厅纸质文件递交
13	24.1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14	29.1	招标代理服务费： 1、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以中标金额为基数，依据国家计委颁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执行。 2、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由中标人一次性支付给受托人。 3、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 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账号： 6100 1902 9000 5250 4055
15	30	履约保证金： 无；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16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各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发包人”、和“投标人”、“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7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非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其投标无效
18	支持中小企业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 10%。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19	支持监狱企业	非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 10%。根据《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0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 10%;但应满足下列条件:</p> <p>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21	相同品牌产品说明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一. 总 则

1. 资金来源

1.1 本次公开招标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资金已落实到位。

2. 招标代理机构及合格的投标人

2.1 招标代理机构

实施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为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2 合格的投标人：

2.2.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2.2.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2.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2.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

2.2.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

2.2.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

2.2.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2.2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项目（同一标段）的采购中同时参与投标，否则均为无效投标处理。

2.2.3 投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如果投标人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一经证实，则该投标无效。

2.2.4 投标人必须在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购买招标文件，方可参与投标。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2.2.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

定的特定条件。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递交投标文件接收人。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同一标段)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同一标段)投标,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2.6 投标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3. 投标产品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3.1 投标产品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4. 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投标人应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投标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投标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招标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5.1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招标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 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评审方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投标人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6.3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7.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7.2 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3 已经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投标截止日期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投标人。

7.4 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语言和投标货币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8.2 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投标将按无效处理。

9. 投标文件的构成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第一章 投标函

第二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第三章 投标报价表

第四章 商务要求

第五章 技术要求

第六章 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9.2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投标人只允许提交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9.3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为“项目”,投标人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投标,但不得将其子目自行分解或针对该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0. 投标文件格式

10.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明确表达投标意愿,详细说明投标方案、承诺及价格。

10.2 按招标文件第9条的内容及要求 and 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和要求编写其投标文件,投标人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报价:报价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设备、服务、安装调试费、运杂费(含保险)、培训费、人工费、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等。投标报价表中标明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1.2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1.3 投标报价:总包交钥匙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12. 证明投标人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

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3. 证明标的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货物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投标，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投标，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投标文件将被作无效投标处理。

13.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它包括：

13.2.1 供货内容、供货方案、供货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的详细说明；

13.2.2 逐条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对招标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14. 投标保证金：无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含授权有效期）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6.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6.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递交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每套投标文件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U 盘一份）并标注投标人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并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的副本、电子版须和正本保持一致。如果发生正本与副本或电子版不一致的情况，以正本为准。

16.2 投标文件须打印，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要求授权代表签字处必须由授权代表签署，要求盖章处均须加盖投标人鲜章），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

委托书”原件附在投标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或盖章处，均须由签字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或盖章。所有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按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编排、编制目录及对应页码，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连续性页码，并分别装订成册。

16.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方有效。

16.4 投标人名称应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所有投标文件须加盖骑缝章。

16.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招标文件格式编制的投标文件，所引起的对投标人不利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为方便唱标记标，开标一览表除投标文件内装订外，再制作一份单独密封在封袋中。封线处加贴封条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单独递交(该单独密封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报价必须与投标文件正本中的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报价一致，若不一致，则按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17.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所有副本、电子版、开标一览表分别密封装在单独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开标一览表”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投标人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标识。

17.3 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17.3.1 投标人的全称；

17.3.2 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17.3.3 正本/副本/电子版/开标一览表等“非_____（招标大会/公开唱价）不得启封”。

17.4 如果投标人未对投标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全部投标文件和投标资料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投标文件接收人。

18.2 投标文件接收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对投标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8.3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多个标段投标的，其投标文件必须分标段单独编制，单独密封，将多标段的投标文件编制在一套投标文件内的，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18.4 无论投标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恕不退还。

19. 迟交的投标文件

19.1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0.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章第 17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0.3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 开标与评标

21. 开标

21.1 招标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所有投标人代表自愿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1.2 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1.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

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只有在开标时唱出的价格和价格变动声明，评标时才能考虑，未在开标时宣读的投标价格和价格折扣，评标时不予承认。

21.4 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宣读的投标文件将原封退回给投标人。

21.5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存档备查。

22. 评标组织及评标原则

22.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评审授权书。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2.2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投标人不得在开标后使用任何方式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2.3 在评审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4 如果投标人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其投标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标。

22.5 投标文件的初审（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2.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5.2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①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招标文件 22.3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2.5.3 在详细评审前，根据本须知第 22.5.4 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有关交货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并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接受澄清或说明及寻求外部的证据。

22.5.4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22.5.4.1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

22.5.4.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22.5.4.3 超出经营范围投标的；

22.5.4.4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22.5.4.5 投标文件无投标人公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章或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22.5.4.6 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22.5.4.7 投标人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产品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22.5.4.8 存在有重大缺漏项和重大技术偏离的投标产品；

22.5.4.9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22.5.4.10 投标总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最高限价的。

22.6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2.6.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22.5.4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22.6.2 详细评审按照第五章“评审方法”的方法进行评审。

22.7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22.7.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一至三名中标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

23.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3.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标委员会和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应予废标。

24. 评审方法

24.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本次评审采用以下评审方法中的一种：**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24.1.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4.1.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5. 评标程序

按照初审（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详细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投标人被按无效投标处理的或被废标的投标人，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 定标、中标通知与签约

26. 定标程序

26.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作为评标结果。评标结果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6.2 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人。

26.3 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6.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评审后直接确定中标人。

26.5 中标人确定之后，中标公告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6.6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

27. 中标与落标通知

27.1 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7.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 中标合同的签订

28.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8.2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28.3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8.4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29.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和计算方法

29.1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以中标金额为基数，依据国家计委颁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规定执行。

29.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由中标人一次性支付给受托人。

30. 履约保证金：无

31. 其他

31.1 开标后，如果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应予无效投标处理。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31.2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陕西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 号的规定，报告当地有关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按照相关原则，做出重新组织招标或采取其他方式继续招标的决定。

31.3 如果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继续进行采购，则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31.3.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4 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陕西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 号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即在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中标人并依次排序。

31.3.2 谈判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分别谈判---第二次报价---评审推荐中标人。

31.3.3 原招标文件转为谈判文件，投标文件转为报价文件（谈判响应文件），原投标报价为谈判第一次报价。

32. 质疑与质疑答复

3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接收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详见招标公告）。

32.2 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3 法定代表人提交质疑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的，必须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备注：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2.4 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未按规定程序和渠道提出质疑的；
- 2、超过法定质疑期限的；
- 3、书面质疑的形式和内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 4、提出的质疑事项已经明确答复的；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条件。

32.5 质疑答复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将按规定的时间进行回复。

32.6 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供相关资料报监督机构，按其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本表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内 容
1	<p>采购人：咸阳市地下水监测站</p> <p>地址：咸阳市秦都区渭阳中路6号</p> <p>项目名称：水资源保护专项采购项目</p> <p>资金来源：财政拨款，资金已落实</p>
2	<p>名词解释：本章节中出现的“投标人”，在招标投标阶段措辞为“投标人”；在项目招标结束，中标结果确定后，措辞由“投标人”转为“中标人”；在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履约、实施阶段，措辞由“中标人”转为“投标人”。</p>
3	<p>项目实施地点：咸阳</p>
4	<p>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天。</p> <p>质保期：验收合格后3年。</p>
5	<p>合同履行时间（期限）：合同签订后15个日历天</p>
6	<p>质量标准及技术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要求标准</p>
7	<p>付款：</p> <p>1. 合同价款的确定及调整：以中标人的投标价格为合同价款的结算依据，如需调整将在补充协议条款中具体明确。</p> <p>2. 付款方式和程序：</p> <p>2.1 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投标人必须开具相应金额发票给采购人（附详细清单）。</p> <p>2.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付合同价款的60%，完工验收合格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40%。</p>

	2.3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8	<p>售后服务：</p> <p>1、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采购人的人员进行免费培训。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紧急情的处理等，如采购人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成交供应商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采购人的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采购人安排，并制作维护使用手册。</p> <p>2、所有货物服务方式均为成交供应商上门服务，即由成交供应商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p>
9	<p>验收：配送方到达指定地点，将货物清单送至采购方，验收以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p>
10	<p>知识产权归属、处理方式：投标人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投标人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投标人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使用，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投标人应无条件向采购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p>
11	<p>违约责任：</p> <p>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p> <p>2. 未按合同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产品或供应的产品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投标人违约行为进行追究。</p> <p>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为签订正式书面合同书不可分割的部分，供货方应履行相应的责任。</p>
12	<p>政府采购合同：</p> <p>政府采购合同适用合同法。采购人和投标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p>

采购人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投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由采购代理机构以采购人名义签订合同的，应当提交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政府采购合同必须具备的条款。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中标、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水资源保护专项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示范文本)

第一部分 协议书

采购人（全称）：_____；

投标人（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_____；

2. 项目地点：_____；

3. 项目内容：_____；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价款

1. 合同金额（大写）：_____（¥_____）。

2. 合同总价即中标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四、交货期、质保期：详见“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五、合同履行时间（期限）：详见“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六、质量标准及技术要求：详见“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七、付款方式：详见“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八、售后服务：详见“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九、验收：详见“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十、知识产权归属、处理方式：投标人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投标人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投标人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使用，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投标人应无条件向采购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

十一、包装、运输、安装、调试及培训要求：

1. 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措施。中标人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造成的责任或费用。

2. 运输：选择运输风险小、运费低、距离短的运输路线。运杂费一次包死在总价内，包括生产厂到使用现场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现场保管费、二次倒运费、吊装费等费用。

3. 安装、调试及培训：中标人负责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培训工作，所有费用一次包死在总价内。每套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中标人必须安排技术人员对使用单位的设备管理人员进行操作应用及维护保养方面的技能培训，使其掌握基本技能。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三、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四、违约责任：详见“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十五、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十六、政府采购合同：详见“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十七、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监管部门备案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鉴 证 方（公章）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地 址：

地 址：

地 址：

代理人：

代理人：

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帐 号：

开户银行：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改善地下水取用监管能力，进一步强化我市地下水检测管理实业高质量发展。

二、项目实施必要性论述：加强取水管理+严格水资源源头管控，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的重要内容，取水口在线监测计量是取水管理不可或缺的手段，是发挥水资源刚性约束作用的重要基础性工作。

三、项目实施依据：国务院《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达到的取水规模以上的，应当安装取水和回灌在线计量设施。水利部水资管【2021】188号《水利部关于强化取水口监测计量的意见》

四、项目需求实现目标：满足地下水计量设施补充提升工作，保障取用水及灌水计量的准确性。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1	管段式流量计 (DN50)	电磁流量变送器与传感器分体式安装，变送器输出：4-20mA，通讯方式：RS485，通讯协议：Modbus-RTU，变送器供电24V，传感器电极材质：316，传感器防护等级IP68。	1	个

	<p>市电无线远传设备 (4 G)</p>	<p>具有四路模拟量采集，16 位高精度 A/D 同时采样功能。 具有两通道脉冲量计数功能及两路开关量采样功能。 具有一路 RS485 接口，专用于 RS485 仪表通讯，能兼容采集国内常见厂家水表及流量计； 可通过 USB 接口设置相应参数。 可组态采集数据的参数类型、量程、起始点、上下限报警阈值及脉冲底度等。 可组态站号、时间、通讯参数等。支持动态域名及固定 IP，支持数据传输的 UDP 或者 TCP 方式。 可组态模拟量及开关量报警功能。具有断电记忆功能，断电后不需要重新设置参数。 配用大容量 EEPROM，每分钟保存一次数据，能够保存一个月的历史数据。</p>	<p>1</p>	<p>台</p>
<p>2</p>	<p>管段式流量计 (D N 6 5)</p>	<p>电磁流量变送器与传感器分体式安装，变送器输出：4-20mA，通讯方式：RS485，通讯协议：Modbus-RTU，变送器供电 24V，传感器电极材质：316，传感器防护等级 IP68。</p>	<p>1</p>	<p>个</p>

	<p>市电无线远传设备 (4 G)</p>	<p>具有四路模拟量采集，16 位高精度 A/D 同时采样功能。 具有两通道脉冲量计数功能及两路开关量采样功能。 具有一路 RS485 接口，专用于 RS485 仪表通讯，能兼容采集国内常见厂家水表及流量计； 可通过 USB 接口设置相应参数。 可组态采集数据的参数类型、量程、起始点、上下限报警阈值及脉冲底度等。 可组态站号、时间、通讯参数等。支持动态域名及固定 IP，支持数据传输的 UDP 或者 TCP 方式。 可组态模拟量及开关量报警功能。具有断电记忆功能，断电后不需要重新设置参数。 配用大容量 EEPROM，每分钟保存一次数据，能够保存一个月的历史数据。</p>	<p>1</p>	<p>台</p>
<p>3</p>	<p>管段式流量计 (D N 8 0)</p>	<p>电磁流量变送器与传感器分体式安装，变送器输出：4-20mA，通讯方式：RS485，通讯协议：Modbus-RTU，变送器供电 24V，传感器电极材质：316，传感器防护等级 IP68。</p>	<p>2</p>	<p>个</p>

	<p>市电无线远传设备 (4 G)</p>	<p>具有四路模拟量采集，16 位高精度 A/D 同时采样功能。 具有两通道脉冲量计数功能及两路开关量采样功能。 具有一路 RS485 接口，专用于 RS485 仪表通讯，能兼容采集国内常见厂家水表及流量计； 可通过 USB 接口设置相应参数。 可组态采集数据的参数类型、量程、起始点、上下限报警阈值及脉冲底度等。 可组态站号、时间、通讯参数等。支持动态域名及固定 IP，支持数据传输的 UDP 或者 TCP 方式。 可组态模拟量及开关量报警功能。具有断电记忆功能，断电后不需要重新设置参数。 配用大容量 EEPROM，每分钟保存一次数据，能够保存一个月的历史数据。</p>	<p>2</p>	<p>台</p>
<p>4</p>	<p>管段式流量计 (D N 1 0 0)</p>	<p>电磁流量变送器与传感器分体式安装，变送器输出：4-20mA，通讯方式：RS485，通讯协议：Modbus-RTU，变送器供电 24V，传感器电极材质：316，传感器防护等级 IP68。</p>	<p>7</p>	<p>个</p>

	<p>市电无线远传设备 (4 G)</p>	<p>具有四路模拟量采集，16 位高精度 A/D 同时采样功能。 具有两通道脉冲量计数功能及两路开关量采样功能。 具有一路 RS485 接口，专用于 RS485 仪表通讯，能兼容采集国内常见厂家水表及流量计； 可通过 USB 接口设置相应参数。 可组态采集数据的参数类型、量程、起始点、上下限报警阈值及脉冲底度等。 可组态站号、时间、通讯参数等。支持动态域名及固定 IP，支持数据传输的 UDP 或者 TCP 方式。 可组态模拟量及开关量报警功能。具有断电记忆功能，断电后不需要重新设置参数。 配用大容量 EEPROM，每分钟保存一次数据，能够保存一个月的历史数据。</p>	<p>7</p>	<p>台</p>
<p>5</p>	<p>管段式流量计 (D N 1 2 5)</p>	<p>电磁流量变送器与传感器分体式安装，变送器输出：4-20mA，通讯方式：RS485，通讯协议：Modbus-RTU，变送器供电 24V，传感器电极材质：316，传感器防护等级 IP68。</p>	<p>1</p>	<p>个</p>

	<p>市电无线远传设备 (4 G)</p>	<p>具有四路模拟量采集，16位高精度 A/D 同时采样功能。 具有两通道脉冲量计数功能及两路开关量采样功能。 具有一路 RS485 接口，专用于 RS485 仪表通讯，能兼容采集国内常见厂家水表及流量计； 可通过 USB 接口设置相应参数。 可组态采集数据的参数类型、量程、起始点、上下限报警阈值及脉冲底度等。 可组态站号、时间、通讯参数等。支持动态域名及固定 IP，支持数据传输的 UDP 或者 TCP 方式。 可组态模拟量及开关量报警功能。具有断电记忆功能，断电后不需要重新设置参数。 配用大容量 EEPROM，每分钟保存一次数据，能够保存一个月的历史数据。</p>	<p>1</p>	<p>台</p>
<p>6</p>	<p>管段式流量计 (D N 1 5 0)</p>	<p>电磁流量变送器与传感器分体式安装，变送器输出：4-20mA，通讯方式：RS485，通讯协议：Modbus-RTU，变送器供电 24V，传感器电极材质：316，传感器防护等级 IP68。</p>	<p>6</p>	<p>个</p>

	<p>市电无线远传设备 (4 G)</p>	<p>具有四路模拟量采集，16 位高精度 A/D 同时采样功能。 具有两通道脉冲量计数功能及两路开关量采样功能。 具有一路 RS485 接口，专用于 RS485 仪表通讯，能兼容采集国内常见厂家水表及流量计； 可通过 USB 接口设置相应参数。 可组态采集数据的参数类型、量程、起始点、上下限报警阈值及脉冲底度等。 可组态站号、时间、通讯参数等。支持动态域名及固定 IP，支持数据传输的 UDP 或者 TCP 方式。 可组态模拟量及开关量报警功能。具有断电记忆功能，断电后不需要重新设置参数。 配用大容量 EEPROM，每分钟保存一次数据，能够保存一个月的历史数据。</p>	<p>6</p>	<p>台</p>
<p>7</p>	<p>管段式流量计 (D N 2 0 0)</p>	<p>电磁流量变送器与传感器分体式安装，变送器输出：4-20mA，通讯方式：RS485，通讯协议：Modbus-RTU，变送器供电 24V，传感器电极材质：316，传感器防护等级 IP68。</p>	<p>3</p>	<p>个</p>

	<p>市电无线远传设备 (4 G)</p>	<p>具有四路模拟量采集，16 位高精度 A/D 同时采样功能。</p> <p>具有两通道脉冲量计数功能及两路开关量采样功能。</p> <p>具有一路 RS485 接口，专用于 RS485 仪表通讯，能兼容采集国内常见厂家水表及流量计；</p> <p>可通过 USB 接口设置相应参数。</p> <p>可组态采集数据的参数类型、量程、起始点、上下限报警阈值及脉冲底度等。</p> <p>可组态站号、时间、通讯参数等。支持动态域名及固定 IP，支持数据传输的 UDP 或者 TCP 方式。</p> <p>可组态模拟量及开关量报警功能。具有断电记忆功能，断电后不需要重新设置参数。</p> <p>配用大容量 EEPROM，每分钟保存一次数据，能够保存一个月的历史数据。</p>	<p>3</p>	<p>台</p>
--	-------------------------	--	----------	----------

8	一体化监管平台	<p>流量监控:实时监控水表的运行状态和运行数据,可以通过卡片、列表或者表格展示水表数据。</p> <p>地图监控:结合地图展示水表分布范围、地理位置和核心指标,包括正累计流量、今日水量等指标。</p> <p>数据监控:分析水表的各项监测指标变化趋势,可进行多水表多指标的对比分析,支持曲线和表格两种展示方式。</p> <p>运行日志:展示水表运行数据记录,可快速查询水表历史运行情况,支持时间段自定义选择及报表数据下载。</p> <p>流量分析:分析智能水表用水量数据及用水量趋势,支持报表数据下载,支持按日、周、月、年及自定义时间段等多种方式进行流量分析,并支持表格和曲线两种展示方式。</p> <p>流量简报:展示不同设备不同时间维度的流量简报,包括但不限于累计流量、用水量等指标,支持按日、周、月、年及自定义时间段等多种方式形成流量简报,支持报表数据下载。</p> <p>报警监控:实时报警 结合实时数据及预设的报警规则,进行智能诊断,报警生成后推送至平台,支持多种报警推送方式。</p> <p>报警记录:记录智能水表历史报警信息,为水表设备的日常巡检和维修提供指导依据。</p> <p>报警方案:支持对水表报警触发方案的设置,设置内容包括:设备名称、报警触发规则、报警触发范围、报警等级、报警推送方式等。</p> <p>设备台账:智能水表基本信息台账记录管理与维护,包括但不限于水表基本信息、安装信息及采集参数。</p> <p>移动端:支持流量数据可以通过微信小程序手机端查看。</p>	1	套
9	数据通信费	3年	21	台
10	装 修	隔墙、门等	1	组

11	大 屏	85 寸 120HZ 4k 分辨率	1	台
12	服 务 器	I5-10400/8G/256+1T)	1	台
13	机 箱	400*500 不锈钢材质	21	台
14	交 流 电 转 换 器	24V	21	个
15	空 气 开 关	10A	21	个
16	配 套 设 施 辅 材 及 安 装		21	台

第五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标准）

二、评标程序

按照初审（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详细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投标人被按无效投标处理的或被废标的投标人，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初审：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资格审查：

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投标无效。

1.2 符合性审查：

按照以下内容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一项不合格即为无效投标处理。

1.2.1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投标文件构成是否有重大缺项，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

1.2.2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投标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是否合格、有效；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真实、有效，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规定。授权期限是否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

1.2.3 投标文件的响应性。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方案是否有重大缺漏项、偏离；投标商务条款是否有重大偏离；技术指标是否出现虚假响应；对合同中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修改。

1.2.4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采购预算。

1.2.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澄清有关问题：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详细评审：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投标，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按照下列《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规定的内容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4、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1 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划型标准规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1.2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应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六章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不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 ①在评审时, 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折扣的优惠政策; ②在资格审查时, 不予通过资格审查(仅限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1.3 在享受支持政策而中标或成交后, 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4 供应商须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是指由中小企业制造, 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5 采购代理机构随采购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 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 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监狱企业

2.1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2.2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不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 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3.2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六章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不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 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3.3 采购代理机构随采购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所投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 实行强制采购。

4.1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4.1.1 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供应商响应时提供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国家确定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4.1.2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必须按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格式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

4.1.3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计分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计分。

备注：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关证明不给予计分。

3、中标价格=中标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

四、详细评审（总分 100 分）

评价和比较以投标文件为依据，从“投标报价”、“技术方案”、“应急服务方案”、“售后服务”、“人员配备”、“业绩”六个方面进行评审并按照百分制进行赋分。

类别	总分	评审要素	分项分值
投标 报价	30分	<p>1.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并对有效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减，并依据扣减后的价格（评审价格）进行价格评审。</p> <p>2. 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p> <p>3. 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的公式计算得分。</p> <p>4. 投标分项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评标标准价的计算，本项得0分。</p> <p>5. 经评委一致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最终总报价低于公认市场成本，或超过采购预算，其投标将被拒绝。</p>	30分
技术 方案	40分	<p>①根据响应产品技术参数、性能的满足程度赋分：技术指标和性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计（10～15）分；技术指标和性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计[5～10）分；技术指标和性能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计[0～5）分。</p>	15分

		<p>②所投产品为主流产品，技术先进，选型合理、主要性能、各项功能等完整，方便操作、性能良好，整体配置具有合理性、一致性、兼容性，产品品牌、型号、产地明确，配套设施完整，符合使用要求，技术资料齐全，提供证明材料，按其响应程度，完全响应计[5-10]分，基本响应[1-5)分，未提供不得分；</p>	10分
		<p>④具有完整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项目总体实施方案、项目实施难点分析、项目实施原则、项目组织方案等内容，方案合理、可行、符合要求计[10-15]分；提供的方案不全或内容简单计[1-10)分，未提供不得分。</p>	15分
应急服务方案	6分	<p>投标人应提供本项目应急服务方案内容详尽、描述清晰得 4-6 分；</p> <p>提供的应急方案，内容较详尽、描述较清晰得 2-4 分；</p> <p>提供的应急方案，内容、描述不清晰、不合理得 1-2 分；</p> <p>未提供得 0 分</p>	6分
售后服务	8分	<p>根据供应商在产品交付后的售后维护方案是否完整周到、可行性强。</p> <p>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具体、完整、详细、全面、可行的计4-8分；</p> <p>售后服务方案内容欠缺、薄弱的计1-4分；</p> <p>未提供得0分。</p>	8分

<p>人员 配备</p>	<p>6分</p>	<p>投标人保证人员配备安排合理、分工明确，能保证配送正常有序，根据提供拟派本项目的人员配备及分工情况赋分： 人员配备科学合理，人员专业技术能力强计3-6分； 人员配备不科学合理、人员专业技术能力较差计1-3分。 未提供得 0 分</p>	<p>6分</p>
<p>业绩</p>	<p>10分</p>	<p>提供类2019年7月1日至今同类项目的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出具一份得2分，满分10分。</p>	<p>10分</p>
<p>说明</p>	<p>磋商小组成员必须按照本评审要素据实打分，各类数字计算均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1、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起到样式作用，编制投标文件前，请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项目编号：ZJZB2023-GK1068

(正本或副本)

水资源保护专项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

日期：2023年11月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报价表
- 四、商务要求
- 五、技术要求
- 六、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一、投标函

致：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

我方承诺如下：

1. 投标总价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
2. 如果中标，我们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含修改部分）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 我们同意在投标有效期内（自投标之日起_____天内），本投标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6. 我们同意，如果中标，向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自然人投标的此处只附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2.2 授权委托书

致：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成立。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特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_____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_____的投标、签约等具体工作，
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所在部门：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二代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备注：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无需提供此页内容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三、投标报价表

3.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投标报价	交货期	质保期	备注
投标报价：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元）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			

注：本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单独提交。若有折扣声明，请与本表一并装订和密封。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3.2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称	品牌/厂家	型号/规格	单价 (元)	数量	总价	备注
1							
2							
3							
4							
.....							
N							
投标总报价（大写人民币）				（小写：¥ 元）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3. 投标单位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4. 如有多种品规，每种品规均需注明投标报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四、商务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商务要求，并封装至投标文件中。主要内容须包括以下几点。

1. 投标人企业简介；（格式自拟）
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附件 1、附件 2）；
3. 投标人业绩情况（见附件 3）；
4. 项目实施地点、交货期、付款方式、质量保证、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等合同条款须逐条响应；（格式自拟）
5. 其他可以证明投标人实力的文件。（如果有，格式自拟）

附件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未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没有填零）次，如有隐瞒或违反，同意接受主业及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和处罚决定。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 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的书面声明**

致：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我公司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如有隐瞒或违反，同意接受主业及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和处罚决定。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 3:

投标人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 质量	备注

注：表格后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五、技术要求

(格式自拟)

1.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及招标文件“第五章 评审方法”中的评审细则表编制对应的技术要求，并封装至投标文件中。

2.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请完成下列附件：

附件 4.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附件 5.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六、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政府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招标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日 期：

附件 4: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技术 职称	资格证 书种类	工作 年限	拟担任的职务

注：1. 在填写时，如本表不适合投标人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 附人员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5: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称		身份证号		专业/年限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		学历/专业	
资格证书		注册时间		从业时间	
是否属招标投标固定雇员			为招标投标服务时间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及当时所在单位		担任何职	主要工作内容	备 注

注：附人员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表 6（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附件 8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非监狱、戒毒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

日

备注：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投标单位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投标单位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